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46號

原　　告　呂定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米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慶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董事、代表人關係不存在，並請求辦理董事、代表人變更登記，經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其若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